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40号

关于对北京赛区（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主场）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4月17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47场，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与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的比赛在北京市工人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的报告、比赛录像、照片和有关部门的说明等，比赛过程中出现少数观众向场内投掷杂物的情况，干扰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第18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对北京赛区予以警告；
- 二、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赛区加强组织和领导，引以为戒，切实重视赛区的组织工作，规范赛场秩序，确保稳定、安全的赛场秩序。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4月21日
